文化科技融合的自主创新 协同发展

洪 霁

一、文化与科技融合作为时尚话题并非理论时髦。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不仅是当前社会文化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而且是整个人类文明发展的一个永恒命题。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指出,“科技创新是文化发展的引擎。要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作用,深入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党的十八大报告进一步要求:“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新兴文化业态,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不可否认,当代中国事实上已跨入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新时代。在这个时代,我们正通过自主技术创新来突破文化创新的科技瓶颈,正通过自主集成创新来推进文化与科技的无缝连接和高度融合,也正通过自主产品创新来创造文化品牌并强化文化产权。

胡锦涛同志曾指出:“在世界新科技革命推动下……科技发展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生活生产的方方面面,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地影响着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这3个“从来没有”,从物质文明到精神文明,从国家前途到民族命运,说明了“科技发展”的重大意义。当然,“科技发展”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地影响着文化产品的内涵提升、文化业态的界域开拓、文化服务的品质优化。

自上世纪80年代起,欧美发达国家就开始了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讨论。迄今为止所出现的“知识经济”“文化产业”“数字地球”“互联网生存”等等新概念,都是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产物。一些信息产业高度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已经逐步形成包括网络服务产业、数字游戏产业、电脑动画产业、移动内容产业、数字影音应用产业等为主的数字内容产业群,为文化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二、现代文化产业是一种知识密集、信息密集、技术密集的新兴产业,这种产业的“自生能力”来自文化与科技融合所开辟的“商业模式”。

所谓文化与科技融合,本质上是高新科技向文化领域的选择性切入。也就是说,当传统意义上的文化领域对科技发展的形态颠覆和伦理建构还心存狐疑之时,科技发展主要以增量创生而非存量转型的方式创造着“新文化”。其切入的路径是“技术集成”而目标是“模式创新”。这意味着我们的“文化与科技融合”要充分利用已有的现代科技成果和技术积累,加强技术集成创新,提升文化领域的科技含量与技术水平,强化发展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的创新。

在现代技术日益深入我们的生产生活并成为主导的时代,文化意义的创造往往产生于它的技术表达方式的创造。在这里,没有对技术表达方式的全面洞悉和深刻理解,就不会有当代意义上的文化创造。有的发达国家把这类文化产业称为“文化创意经济”,就是说它通常发生在知识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它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以知识产权保护为通道,通过现代科技手段物化文化创意,形成高文化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和服务,由此而实现产业的“自生能力”。

“自生能力”作为经济学的一个概念,指的是“在一个开放、竞争的市场中,一个正常管理的企业,获得市场投资者可以接受的预期利润率的能力”。高新科技向文化领域的选择性切入,实质上是开辟并建立一种“商业模式”。这种“商业模式”刺激着大众的文化消费从而实现着产业的“自生能力”,并进而影响着文化业态的消长。这是因为,新的技术手段能更有效地传达文化创意的理念与内涵,能让大众更便捷地接受文化产品,从而拉动并扩大文化消费,实现文化需求与文化产业的良性循环。

三、加强文化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是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关键。这个建设要以先进技术的自主研发为重点,以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为载体,充分利用高新技术进一步提高文化产业的装备技术水平和制造技术水平。

综合学者们的看法,科技进步对文化发展的影响,一是改变了文化的体验方式,二是扩大了文化的消费需求,三是丰富了文化的生产要素,四是提升了文化的构成品质,五是激活了文化的原始创新,六是催生了文化的新兴业态,七是增强了文化的传播能力,八是改善了文化的储存效果……科技使文化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效率进入生活,扩大了文化的覆盖面并增强了其渗透力。我们原本意义上的文化工作者,也因为自己的生存焦虑而发出“文将不文”的叹息。

李长春同志曾指出:“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极大地增强了文化的创造力和传播力,催生了一系列新兴文化业态和新的表现形式……这是文化产业中最具活力和潜力的部分,反映了文化产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他还指出:“要加快建立以文化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创新体系……”请注意,是“企业”而非“个人”成为主体,创新不是“个体”而是“体系”。我们应正视我们正走向一个文化资源的占有、配置、生产和消费“一体化”的社会,文化的心智需借助科技的翅膀高飞远翔。

对于“依托国家高新技术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建立的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有学者提议“实施特色文化科技提升计划”。即:加强对地方特色文化的高新技术应用产品开发,促进新产品、新服务、新品牌和新业态的形成;逐步完备设计开发、研究咨询、内容制作、系统集成、营销策划、消费与售后服务等产业链,加快培育集提供网络引擎、数据存储、运营管理、人才培训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引导和形成一批有规模的特色文化产业创新集群。我以为这是一个以“特色”显“个性”的好主意。

四、2012年“中国文化产业年度人物”30人候选名单已在《光明日报》(12月11日)公布。分析这些“年度人物”所代表的“文化企业”及其所选择的“商业模式”,对于文化与科技融合的自主创新和协同发展会带来有益的启迪。

在上述“年度人物”所代表的“文化企业”中,涉及产业园区管理、电影院线运营、产业综合控股、产业理论研究、IT图形制作、陶瓷烧制技艺的各1个。其余以主题公园为主的2个、与出版发行相关的4个、主题网站运营的5个、影视动漫制作的6个。最多的是相关舞台演艺的,有7个之多。很显然,这里的出版发行、主题网站运营、影视动漫制作、IT图形制作、主题公园等“文化企业”都体现出文化与科技的融合发展。也就是说,候选年度人物及其文化企业近90%都具有较高科技含量,都体现为科技驱动的“商业模式”。

我们所说的“文化产业”,追求的是文化产品生产的“集约”效应,是由科技驱动方可实现的“文化工业”。作为“工业”的文化产品生产,不可避免地带有“同型批量”的特征,但“同型批量”并非不讲“个性”不讲“创意”。事实上,上述“年度人物”在同业竞争中得以胜出的原因就在于“创意”先行、“个性”制胜。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创意”关涉“文化”却并不独属“文化”,它更多地体现为既有文化的“跨界创意”和“集成创新”,体现为文化与科技融合的自主创新和协同发展,体现为“商业模式”的利润驱动与“文化业态”的转型升级。

通过分析我还想强调两点:其一,在同一业态中,要找到自己独特的运营定位,也就是找到自己独特的商业模式。比如主题网站运营,就有新闻、文学、艺术品各1个和网游2个;又比如相关舞台演艺的,有基层演出“积腋成裘”的1个,有集团演出“做大做强”的1个,有中介创制“批量经营”的1个,更多的则是结合旅游——有4个之多。其二,主体业态的链锁运营是文化资源转变为商业资源的最佳模式;而作为成功的产业运营,不仅体现为主业的链锁更体现为相关业态的延伸。这一方面,总部扎根深圳的华强集团、华侨城集团和雅昌集团最见成效。

五、虽然说“文化成为产业是借助科技实现的”,但我们目前对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关注,似乎还缺乏通过这种“融合发展”形成有效“商业模式”的自觉。这显然不利于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自觉推进。

2012年12月上旬,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在安徽滁州举办了第五届中国文化创新高峰论坛。其中较为重要的“文化与科技融合”领域的论文有《文化科技融合与博物馆事业的创新与实践》、《文化科技融合与图书馆的创新实践》、《文化科技融合中的新一代广播电视》、《文化科技融合与中国动漫产业的优化发展》等。除上述论及具体业态的,还有从宏观视角着眼的,如《论信息化与文化产业发展动力之关系》、《论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与文化产业发展》、《博览会与文化科技融合及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等。

从上述论题不难看出,我们对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学理归纳,似乎更关注博物馆、图书馆、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这也就意味着更关注政府的事业投入而不是社会的产业抉择。当然,上述论文对我们把握“文化与科技融合”的逐步推进和时代标高还是大有裨益的。我们在其中看到了博物馆文化科技从“自然需求融合”“自为随动融合”到“自觉主动融合”的进阶;看到了在经历资源数字化、集成服务这两种发展范式后,数字图书馆正在进入以“学科化、知识化、智能化、泛在化服务为追求目标的“知识化服务”发展范式;还看到了以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为核心技术支撑……三网融合的、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全程全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但我更看重的是“文化与科技融合”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平台构建。

面对“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建设,我想推介《博览会与文化科技融合及文化科技创新发展》(洪振强)这篇论文的主要观点。文章鉴于我们对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和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的平台、手段较为忽略,认为应强化“博览会”对促进文化科技融合创新的“平台”功能,包括集聚功能、展示推广功能、交流切磋功能、比较竞争功能、品评研究功能等。论文告诉我们,近代意义上的博览会一诞生就与文化和科技紧密相连。我国以“深圳文博会”为代表的各类文博会,当下也关注“文化与科技融合”的时代课题,但似乎还缺乏运用这个“平台”所具有的多重功能的“自觉”。我们今日的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需要更自觉地关注并融入博览会这个平台,更要自觉借助这个平台的多重功能开放自我、展示自我、发展自我。这样,我们文化与科技融合的自主创新和协同发展就会做得更好!

资 讯



苏格兰专家组在中国文物保护专家的配合下,采用雷达扫描和高分辨率摄影等技术采集古迹数据。 (清东陵文物管理处供图)

三维动画“畅游”世界文化遗产清东陵

本报讯 来自河北省清东陵文物管理处的消息称,2013年4月份,康熙帝的陵寝——景陵将完成三维数字模型的制作,届时,世界各地的网友可通过网络三维动画“畅游”这一令人叹为观止的历史古迹。

清东陵文物管理处提供的资料显示,清东陵3D数字保存项目由中国国家文物局与苏格兰政府合作开展,目的是要保存珍贵文物古迹的三维数字模型,以便更好地保护和管理文物古迹。

从2012年11月开始,苏格兰考古学博士利恩·威尔森及苏格兰专家组在中国文物保护专家及清东陵文物管理处的配合下,采用雷达扫描和高分辨率摄影等技术采集古迹数据。目前该项工程已经完成,接下来苏格兰专家将对数据进行3D效果处理,并最终形成三维动画。

“整个扫描从陵寝前面的大白楼开始,一直到石像生,经过牌楼,再到陵寝。这样扫描的特点就是可以全面而且多角度地再现清东陵。”河北省清东陵文物管理处常务副主任王兆华说,苏格兰文物专家组采用的技术十分先进,所使用的扫描仪精度极高,对于建筑物以5mm为一个像素点,这就相当于一颗绿豆的大小。2013年4月份全部成果完成后,世界各地的朋友就可以一同在网上“畅游”清东陵了。

“这个项目不仅能够用数字手段把整个文物留存下来,而且还可以为修缮文物提供精确的信息。我们通过数字化模型就能知道文物古迹的实际尺寸,极大地方便了维修保护。”王兆华表示。他期待着这个项目的成果能够尽早实现,以便于在中国推广,保护其他更多的文物古迹。 (白云水 吴志强)

3D技术为五台山佛教文化遗产建档

据新华社消息 从2012年12月起,10余位图像采集项目组工作人员利用3D等高科技数据采集手段,对五台山及风景区外围的佛教文化遗产进行全面“建档”。这标志着中国首套“五台山佛教文化遗产档案大型丛书”编纂工作拉开帷幕。

由于受气候变化、旅游开发等因素影响,盛唐古建五台县西南的南禅寺造像、繁峙县境内的岩山寺壁画均已存在颜色脱落、大不如前的状况。由于香火熏烤,许多寺院佛像的质地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自然毁损。

“我们将采用世界上最先进的球幕数据采集系统和专业摄影器材,对五台山佛教建筑、雕塑、绘画和景观等遗产内容,包括图像、色彩、结构、数据等所有信息进行全方位汇存、建档。”策划人之一、山西省出版集团副总经理崔元和说,除了书籍外,他们将来还要做成配有音像和文字效果的电子数字光盘。

据悉,这套大型档案丛书主要包括《五台山佛教雕塑档案》、《五台山佛教绘画档案》、《五台山佛教建筑档案》、《五台山佛教景观档案》四册,每册预计8万文字,800幅图片,将在2013年正式出版。 (王学涛 胡靖国)

高科技数字文化体验馆落户北京

本报讯 国内首个数字文化体验馆日前在北京751D.park时尚设计广场落成,并于2013年元旦起举行为期一年的常态化中韩数字文化体验展。

据悉,本次360° 数字文化体验展由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韩国文化发展振兴院、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等主办,由360° 环幕4D影像展、酷玩3D壁画展和活的美术展等多个主题展组成,展示了中韩青年艺术家创作的近百幅极富创意性、观赏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数字文化精品,作品题材包括西方古典艺术、中韩传统文化艺术、原创卡通动漫艺术等。借助艺术家丰富而巧妙的创意,应用新媒体技术、全息立体成像技术等高科技手段,结合当下最新流行时尚元素,在充分展现作品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的同时,更增添了引人入胜的奇幻色彩,最终让人体验到科技与文化完美融合后的无穷魅力。

据主办方介绍,探客360° 数字文化体验馆此次携手中韩文化产业资源,致力打造中韩版权交易平台,共同助力中韩数字文化交流合作。该展览与人体生命体验展并称为韩国史上最成功的两大体验展,有着极强的互动参与性和娱乐传播性。

未来数年里,探客360° 数字文化体验馆将陆续引进机器人儿童互动剧、裸眼3D互动演出、3D明星互动秀等中韩优秀数字文化项目,并通过版权商业化运营,在武汉、宁波等多个地区进行战略推广。在为两国数字文化资源提供高端对接落地推广服务平台的同时,为大众献上丰富多彩的文化盛宴。

韩国《江南Style》作为2012年当之无愧的年度神曲,以其简单明快的旋律,充满搞笑的舞蹈,一夜之间红遍大江南北,最终席卷全球,各个模仿版本层出不穷。然而在本次活动中,由韩国最新一代数字机器人演绎的这支骑马舞,彻底秒杀众人。借助全身16个关节的灵巧活动,以及精准的数字控制技术,憨态可掬的“小舞蹈家们”在完美演绎的同时,更给在场观众带来无比的震撼和欢乐。 (卫 华)

全国文物艺术品物证技术交流座谈会将办

本报讯 首届全国文物艺术品物证技术交流座谈会将于1月4日至6日在广东南海平洲红木古玩城举行,届时,自然老化显微痕迹鉴定技术将会得到推广。据了解,本次全国文物艺术品物证技术交流座谈会,旨在促进对文物的保护,同时推动物证技术鉴定法与司法鉴定相融合。

“我们希望文物艺术品通过物证司法鉴定变得更科学、更准确、更权威。”该活动负责人介绍说,此次交流会上进行推广的“自然老化显微痕迹法”,是按照刑事科学技术痕迹学的基础理论和方法,采用DM数码显微多功能取证仪,提取文物自然老化显微痕迹,进而对文物的年代以及材质作出权威鉴定。

“通过对文物的DNA密码图谱解读,使得文物鉴定从‘人证’向‘物证’转变,为我国文物艺术品鉴定进入司法物证鉴定领域创造了可能。”上述负责人说。

近年来,随着社会上收藏文物艺术品热情高涨,文物的价格也不断攀升。一些不法分子盗窃、倒卖、走私文物的行为时有发生,而由于缺少权威的鉴定方法,司法机关在侦查和审理此类案件时常会因证据不足致使调查受阻。此项技术的推广,将填补我国文物艺术品物证司法鉴定的空白。 (郑 雯)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布

文化与科技融合项目列为发展重点

本报讯 国务院日前印发了《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就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壮大做出部署。这是国务院确定的“十二五”国家级重点专项规划之一,也是我国第一部服务业发展规划。

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任务,是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提升综合国力的有效途径,也是扩大就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内在要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按照“坚持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的总的原则,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4个百分点,服务业就业人数占比提高4个百分点,推动特大城市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适应新型服务业态和新兴服务产业发展的市场管理办法逐步完善,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创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著名品牌,建设一批主体功能突出、辐射范围广、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发展示范区等。

文化产业是生活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要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为将其培育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奠定坚实基础。《规划》高度重视发挥文化与科技相互促进作用,提出健全文化技术创新体系,研究制定文化产业技术标准。大力发展文化创意、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型业态。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快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推进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建设,提高版权服务与保护水平。

在“文化产业发展重点”专栏中,文化与科技融合项目成为重点和亮点。其中,在文化艺术产业和网络文化产品发展方面,《规划》提出要开展动漫相关技术标准研制工作。发展网络游戏、电子游戏等游戏产业,推动国产游戏产品走出去。积极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健康向上和技术先进的新兴娱乐方式。加强文化内容与高新数字技术结合,培育和发展数字文化产业。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中华民族特色的网络文化产品,提高网络文化产品原创能力和文化品位,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网络文化品牌。

在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方面,《规划》提出,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卫星直播广播电视、地面数字电视推广应用、广播覆盖传输数字化、高清晰度电视、城镇数字影院、国产影视剧及影视动画、纪录片等重大产业项目。基本建成全国城市数字影院覆盖网络。大力发展移动多媒体、网络广播电视等新媒体新业态,加快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的全国运营。

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方面,《规划》提出,要提高新闻出版企业装备水平和新闻出版产品的科技含量,大力实施新闻出版科技创新工程。加快新闻出版领域基础性标准、新业态核心标准的制(修)订,加大标准宣传贯彻力度。 (卫 华)



江苏省第一届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成果(项目)交流会日前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开幕,60所高校大学生的230多个成果项目参展,创新成果涉及应用技术、基础理论、软科学等领域,项目涉及11个产业。交流会同时举行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签约、社团展示、论坛、评奖等活动。图为中国矿业大学的学生在展示科技创新作品“变脸机器人”组合。 新华社记者 孙 参 摄

新闻出版业将打造三大国家级信息化平台

本报讯 新闻出版总署日前发布了“十二五”时期信息化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15年,要重点打造“新闻出版电子政务综合平台”“新闻出版信息资源库”和“出版发行信息服务云平台”三大国家级信息化平台,建成网络互通互联、资源整合共享、业务有效协同、“两化”(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标准体系完备的新闻出版信息化新格局,实现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力度明显加大,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改革发展和“走出去”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信息化对新闻出版业的牵引推动作用明显增强,新闻出版信息化建设进入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良性发展轨道。

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末将建成网络互联互通、资源整合共享、业务有效协同、标准体系完备的信息化新格局。其中,新闻出版电子政务综合平台将整合新闻出版行业监管和服务信息系统、国家版权监管平台、网络出版监管系统、新闻报刊出版监测系统、出版物进口管理平台、新闻出版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初步建成集数据存储、管理、交换、发布与应用为一体的国家级新闻出版信息资源库。出版发行信息服务云平台不仅将包括为图书馆、公众等终端用户提供书目信息服务的公共服务系统,还包括为出版单位与发行企业提供产品信息发布、采购、发退货、结算及销售数据交换的共享系统,实现行业信息“一次加工,全程共享”。

“不实现新闻出版业信息化,就不能满足现代传播革命的要求,也不能满足广大公众已经拓展的多渠道阅读需求,更不能满足行业发展升级换代的要求。在新闻出版业已转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多媒体时代中,信息化是关系行业生存发展的大事。”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在全国新闻出版信息化工作会议上表示,推进新闻出版信息化建设对于转变新闻出版政府职能、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促进事业产业繁荣发展、催生新兴出版业态、拓展新闻出版公共服务等方面意义重大。 (欣 闻)